

## 自律委員會節目檢討會議

會議主題	自律委員會 檢討	會議時間	107/3/7(三)	會議地點	6樓會議室
會議主席	亓宗正				
與會人員	張仁德、田筱珮、林玳汶、呂嘉燕、曾新中、蔡蕎如、黃立揚				
會議記錄	林玳汶				
議程事項	新節目_法律節目(法律保護誰)節目製作的方向討論				
會議內容	<p>會議主席：</p> <p>新一季的全新法律常識節目，帶領電視機前的觀眾們，以寓教於樂的方式了解生活中大大小小的生活法律常識，藉此建立正確的法治觀念，懂得愛惜自己，尊重他人，是我們必須加強推廣的。</p> <p>決議事項：</p> <p>法律節目預計製播一系列法律相關議題，並先擬定 8 個方向並開始企劃執行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<b>交通安全篇</b>(日常生活中的交通小常識)</li> <li>2. <b>租屋篇</b>(您是在外租房子的房客，還是包租公包租婆呢?我國的租賃專法，要來加強規範雙方權利及義務，有關租屋方面的問題)</li> <li>3. <b>婚姻篇</b>(討論婚姻，從兩個人相愛到結訂婚，再到另一種結局-離婚，有關你想的到的婚姻問題)</li> <li>4. <b>遺產篇</b>(爭遺產這件事情，就像是八點檔連續劇，什麼權利義務問題都浮上檯面，好好了解有關遺產繼承的相關問題)</li> <li>5. <b>職場性騷擾</b>(根據勞動部的調查，女性受僱者最近一年在工作場所曾遭受性騷擾占 4.4%，高於男性的 0.4%。面對職場上的性騷擾，我們該如何預防及處理)</li> <li>6. <b>颱風假</b>(颱風假放或不放，都沒辦法盡人意，相關權益問題值得討論)</li> <li>7. <b>容易忽略的犯罪行為</b>(不知者無罪。但實際上真的是這樣嗎?根據刑法第 16 條規定:「除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外，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其刑。」)</li> <li>8. <b>法拍屋</b>(透過法院拍賣程序買到凶宅，可否主張瑕疵擔保責任，要求拒買或退錢 ... 花費畢生積蓄在平鎮市買了一戶法拍屋... 等等相關爭議問題)</li> </ol>				

### 自律委員會節目檢討會議

會議主題	自律委員會 檢討	會議時間	107/6/6(三)	會議地點	6樓會議室
會議主席	亓宗正				
與會人員	張仁德、田筱珮、林玳汶、呂嘉燕、曾新中、張仁德、蔡蕎如、黃立揚				
會議記錄	林玳汶				
議程事項	新節目_(幸福職場)節目製作的方向討論				
會議內容	<p>會議主席：</p> <p>為了確保勞工之工作權益，為了提升職場友善的工作環境。本公司特別針對優良企業拍攝一系列節目。</p> <p>決議事項：</p> <p>107年度臺中市幸福職場評選獎勵活動[卓越企業 幸福領航]評比活動，將評出優良企業，將安排透過鏡頭帶領觀眾了解所謂的幸福職場福利是什麼，以下是優良的企業名單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</li> <li>2.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</li> <li>3. 天下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/li> <li>4.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</li> <li>5.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</li> <li>6. 國立中興大學</li> </ol>				

自律委員會針對節目檢討改善會議

會議主題	自律委員會 檢討	會議時間	107/9/12(三)	會議地點	6樓會議室
會議主席	亓宗正				
與會人員	張仁德、田筱珮、林玳汶、呂嘉燕、曾新中、張仁德、蔡蕎如、黃立揚				
會議記錄	林玳汶				
議程事項	節目廣告化之區分				
內容	<p>1. 為確保觀眾之視聽權益，並顧及廣電產業經濟發展，以維護節目完整性，有關節目與廣告應區分規定，特定以下原則，敬請遵守辦理</p> <p>(一) 節目名稱呈現與特定或可資辨識之廠商品牌、商品、商業服務、電話、網址、標識或標語相同者。但法令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(二) 節目名稱與該節目插播之廣告關聯者。但法令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(三) 節目參與者於節目言論或表現之內容，呈現特定或可資辨識之廠商品牌、商品、商業服務、電話、網址、標識或標語；或涉及特定或可資辨識產品之效用、使用方式、價格者。</p> <p>(四) 節目參與者所演出之廣告與節目內容有關聯，或雖無關聯但未以其他廣告前後區隔者。</p> <p>(五) 節目所用之道具、布景、贈品、特定活動或其他設計，透過影像、聲音或其他形式顯示特定或可資辨識之廠商品牌、商品、商業服務、電話、網址、標識或標語。</p> <p>(六) 節目所用之道具、布景、贈品、特定活動或其他設計，透過影像、聲音或其他形式呈現特定或可資辨識產品之效用、使用方式或價格。</p> <p>(七) 節目所用之道具、布景、贈品、特定活動或其他設計與廣告有關聯；或雖無關聯但未以其他廣告前後區隔者。</p> <p>(八) 節目內容呈現單一或特定或可資辨識之廠商品牌、商品、商業服務、電話、網址、標識或標語；或涉及單一、特定或可資辨識產品之效用、使用方式、價格者。</p> <p>(九) 節目內容利用兒童、名人、專業者、贈品、統計、科學數據、實驗設計結果等手法，突顯特定或可資辨識商品或商業服務之價值者。</p>				

## 自律委員會節目檢討會議

會議主題	自律委員會檢討	會議時間	107/12/26(三)	會議地點	6樓會議室
會議主席	亓宗正				
與會人員	田筱珮、林玳汶、呂嘉燕、曾新中、許秀娥、黃立揚				
會議記錄	林玳汶				
議程事項	兒童節目製播等議題				
會議內容	<p>會議主席：</p> <p>近年來新聞局積極獎勵製播優質兒童節目，希望國內兒童能樂於選擇收聽，而優質節目產出有賴節目品質管理。</p> <p>決議事項：兒童與少年是國家未來發展的基石，也是公廣集團節目積極服務的對象。秉持「健康傳播環境是兒童的基本人權」的理念，製播多元、優質、並兼具教育性與趣味性的節目，提供健康的娛樂與學習機會，幫助兒童與少年認識並了解社會的真實面貌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製作兒童與少年節目或可能受其歡迎的節目，應避免出現容易模仿的危險動作。</li> <li>2. 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》第二十八條亦規範，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、特種咖啡茶室、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、色情、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的場所。因此上述場所或相關情節，若無劇情上的必要，應避免引用為背景畫面。</li> <li>3. 兒童與少年應受到特別的保護，應以健康的、正向的方式，幫助其獲得身體、智能、道德、精神以及社會性的成長與學習機會。製播節目時，應以兒童與少年的最佳利益為前提，作適當的考量。</li> <li>4. 製作兒少節目應注重內容包含本國文化、民情、風土的脈絡與情境，積極發揚本國文化特色。</li> <li>5. 製作兒少節目應注意適齡性和適切性，鼓勵創意思考、行動與抉擇的自由，以培養兒童少年的思辯與創造能力。</li> </ol>				